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宋国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鼎映

马宁宁

赵丽红

2018 年 6 月 11 日